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秋美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葉佐炫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更生之聲請駁回。

2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9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30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31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1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2 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設此債務本息總
03 額上限之目的，乃係考量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04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05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06 雜，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07 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消債條
08 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9 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消債條例施
10 行細則第20條之1亦有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
12 無擔保債務5,380,37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
13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
14 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債權人陳報之金
16 額如附表所示，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7 及利息達13,947,070元，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
18 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補正之事
19 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20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21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22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23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24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25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26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7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8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29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30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31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惟本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依法另行聲請清算之權利，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新台幣/元）	備註（時間：民國）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450,098元 （本金98,234元，利息351,864元）	計至115年5月21日， 見本院卷第11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1,681,770元 （本金377,093元，利息1,304,677元）	計至115年2月11日， 見調解卷第93頁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86,538元 （本金19,806元，利息66,732元）	計至115年5月27日， 見本院卷第141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680,569元 （本金149,943元，利息530,626元）	計至115年2月11日， 見調解卷第87頁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1,102,622元 （本金240,433元，利息862,189元）	計至115年5月24日， 見本院卷第69頁
		本息600,750元 （本金140,483元，利息460,267元）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本息470,108元 （本金104,995元，利息365,113元）	計至115年5月19日， 見本院卷第59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本息1,842,791元 （本金399,922元，利息1,442,869元）	計至115年5月25日， 見本院卷第67頁
		信用卡本息1,423,039元 （本金310,759元，利息1,112,280元）	
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本息3,401,441元 （本金987,344元，利息2,414,097元）	計至115年2月11日， 見調解卷第113頁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息594,753元 （本金176,621元，利息418,132元）	計至115年2月11日， 見本院卷第125頁

(續上頁)

01

		本息9,691元 (本金2,878元，利息6,813元)	
		本息599,081元 (本金185,549元，利息413,532元)	
		本息1,003,819元 (本金332,071元，利息671,748元)	
合計	13,947,070元		